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ADFORD CAPITAL INVESTMENT LIMITED **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1)

公 佈 **董事退任及委任**

廖安邦先生、蔡家楠女士、簡國樞先生及黃偉文先生並未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為董事。為維持有效運作之董事會以指導及監管本公司之事務及為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董事會宣佈委任蔡啟華先生、繆希先生、沈慶祥先生及張榮平先生為執行董事，以及Gary Drew Douglas先生、林叔平先生及丘忠航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起生效。

董事退任

於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廖安邦先生、蔡家楠女士、簡國樞先生及黃偉文先生並未獲重選為本公司董事（「董事」），並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董事。廖安邦先生、蔡家楠女士、簡國樞先生及黃偉文先生各自均確認彼等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等退任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本公司自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之行動中了解彼等並不滿意董事會之過往表現。

因此，本公司已委任具豐富及廣泛經驗之新董事，以大幅加強董事會之能力。本公司亦已決定指派明確職責及責任予各董事，從而令董事會可於未來更有效運作，並為股東創造價值。

委任董事

為維持有效運作之董事會（「**董事會**」）以指導及監管本公司之事務及為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董事會宣佈委任下列人士為董事，自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起生效：

執行董事

蔡啟華先生，37歲，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副主席兼替任主席。蔡先生畢業於哥倫比亞大學，獲城市研究及經濟學文學士學位。彼於金融及投資方面有逾15年經驗，且曾擔任多間投資及營運公司之高級管理層職位。

蔡先生曾任職於Unitas Capital及Cerberus Capital Management（為全球知名數十億元投資基金之經理）。

蔡先生曾於二零零五年七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期間出任ASAT Holdings Limited（「**ASAT**」）（一間於美國納斯達克上市之公眾公司）之董事，亦曾於二零零六年九月至二零零七年七月期間出任其代理財務總監。除上述披露者外，蔡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

蔡先生負責監管本公司投資方面之事宜（包括制定投資政策及方向、物色投資機會及落實投資交易）。蔡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合約，並有權收取每月150,000港元之薪酬，乃由董事會參照其背景、經驗、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釐定。蔡先生之任期為期三年，並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席告退並膺選連任。於本公佈日期，除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外，蔡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蔡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於本公佈日期，蔡先生概無於本公司股份擁有任何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予以披露之權益。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委任蔡先生為董事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繆希先生，62歲，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董事總經理。繆先生獲哈佛大學法學院（Harvard Law School）Juris Doctor法律學位及明尼蘇達州聖約翰大學（St. John's University）經濟及會計文學士學位。彼為美國律師協會會員及美國註冊會計師公會會員。彼亦為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除擁有法律及會計專業經驗外，繆先生在其他多個領域（包括金融服務）亦具有豐富經驗。

繆先生曾於二零零九年三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擔任本公司董事。繆先生現為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叁龍國際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零年四月至二零一零年五月期間曾任該公司之執行董事）。除在上述於聯交所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外，彼亦為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眾公司多元環球水務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繆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

繆先生負責監管本公司之市場推廣及股東關係。繆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合約，並有權收取每月100,000港元之薪酬，乃由董事會參照其背景、經驗、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繆先生之任期為期三年，並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於本公佈日期，除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外，繆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繆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於本公佈日期，繆先生概無於本公司股份擁有任何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予以披露之權益。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委任繆先生為董事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沈慶祥先生，29歲，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沈先生持有新西蘭University of Waikato法律榮譽學士學位及文學士學位。沈先生獲認可為新西蘭高等法院之大律師及律師及為新西蘭法律學會會員。

沈先生先前曾擔任Ogier（一間具領導地位之國際離岸律師行）之律師，彼專門處理企業諮詢事務、併購以及成立及代表投資基金（包括對沖基金及私募股本基金）。於加入Ogier之前，沈先生於新西蘭執業商業法律，而此前曾擔任新西蘭政府部門Land Information New Zealand之規管小組之顧問。沈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

沈先生負責規則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公司條例）之合規事宜及處理股東利益。沈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合約，並有權收取每月75,000港元之薪酬，乃由董事會參照其背景、經驗、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沈先生之任期為期三年，並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於本公佈日期，除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外，沈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沈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於本公佈日期，沈先生概無於本公司股份擁有任何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予以披露之權益。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委任沈先生為董事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張榮平先生，44歲，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張先生於審核及會計領域擁有超過20年經驗。張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加入本公司為會計經理。彼持有香港城市大學榮譽會計學士學位，並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自二零零六年七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張先生為大唐滙金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現任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於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前過去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

張先生負責監管本公司之財務及會計事宜以及財務申報。張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合約，並有權收取每月60,000港元之薪酬，乃由董事會參照其職責、責任及現行市況而釐定。張先生之任期為期三年，並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

張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於本公佈日期，張先生概無於本公司股份擁有任何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予以披露之權益。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委任張先生為董事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獨立非執行董事

Gary Drew Douglas先生，61歲，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成員。Douglas先生持有美國University of Santa Clara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Douglas先生現為一名獨立管理顧問。Douglas先生於日本及美國之一般管理、資訊科技業務、項目管理以及商業及零售銀行方面擁有逾二十年專業經驗。

Douglas先生現任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兩間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於二零零八年六月，Douglas先生獲委任為德發集團國際有限公司（「德發」，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之執行董事，而彼於二零零八年九月當德發獲委任臨時清盤人時辭任該職務。德發之主要附屬公司於中國內地從事成衣零售業務。德發股份自二零零八年七月起一直暫停買賣，而德發曾於二零一零年度及二零一一年五月刊發有關其向聯交所申請恢復買賣其重組股份之公佈。除上文所披露者外，Douglas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

Douglas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合約，並有權收取每月2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乃由董事會參照其背景、經驗、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Douglas先生之任期為期三年，並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於本公佈日期，除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外，Douglas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Douglas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於本公佈日期，Douglas先生概無於本公司股份擁有任何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予以披露之權益。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委任Douglas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林叔平先生，54歲，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成員。林先生持有英國University of Hull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林先生現任叁龍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執行董事。彼擁有逾30年審計、金融及會計、投資及商業管理經驗。林先生曾自二零零八年四月七日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擔任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馬斯葛」，一間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

林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合約，並有權收取每月2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乃由董事會參照其背景、經驗、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林先生之任期為期三年，並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於本公佈日期，除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外，林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林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於本公佈日期，林先生概無於本公司股份擁有任何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予以披露之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四日，聯交所公開譴責林先生違反彼以上市規則附錄五b表格所載形式向聯交所作出的董事聲明及承諾，並未盡力促使馬斯葛遵守上市規則第13.09條。林先生已完成有關合規及企業管治事宜的24小時培訓且已全面符合培訓規定。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有關委任林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丘忠航先生，41歲，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成員。丘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現為首都創投有限公司（前稱德泰中華投資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皇朝傢俬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中意控股有限公司）及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丘先生亦自二零零五年三月至二零一一年四月擔任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有上述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丘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合約，並有權收取每月2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乃由董事會參照其背景、經驗、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丘先生之任期為期三年，並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於本公佈日期，除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外，丘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丘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於本公佈日期，丘先生概無於本公司股份擁有任何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予以披露之權益。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委任丘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對廖安邦先生、蔡家楠女士、簡國樞先生及黃偉文先生為本公司作出之服務表示謝意，並歡迎新董事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鍾育麟

香港，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鍾育麟先生（主席）
蔡啟華先生（副主席）
嶋崎幸司先生（行政總裁）
繆希先生（董事總經理）
沈慶祥先生
張榮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栢森先生
Gary Drew Douglas先生
林叔平先生
丘忠航先生